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蔡永暉

陳美瑤

被告 吳浚凱

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盟洲

被告 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陳碧玉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珮君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